ISSN：3078-8994
EISSN：3104-4492

社会弱势群体“新兴发展权”保障研究

张雪峰 倪嘉阳

长春工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 要：我国作为人口大国，人口高质量发展对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1]本文以妇女生育与就业、儿童网络参与与个人信息保护、失独老人养老为例，分析既有权利在新的社会条件下为何难以充分实现。研究发现，三类困境分别集中于生育照护成本与就业歧视、平台信息处理与适龄服务失衡、家庭照护中断与养老服务衔接不足。文章据此提出完善共同照护和普惠托育、落实平台责任并保障儿童有益的网络参与、将失独家庭扶助与医疗及长期照护相衔接的路径。弱势群体发展权的保障，应以具体需求为依据，明确责任和救济，使法律上的权利转化为可获得的服务与机会。

关键词：社会弱势群体；新兴权利；新兴发展权；妇女；儿童；失独老人

DOI：10.64649/yh.shfzykjcx.issn3078-8994.202610015

1 引言

社会发展与技术变迁使弱势群体的权利需求呈现新特点。妇女可能因生育承担职业成本，儿童在获得网络资源的同时面临数据风险，失独老人则可能失去家庭照护。本文以三类群体为例，讨论其发展机会受限的原因和保障路径。

社会弱势群体并非由单一身份决定，而是因资源、能力或支持不足，在权利实现中处于相对不利地位。本文所谓“新兴发展权”，着重指向新环境下平等参与发展、分享发展成果的具体需求；相关权利虽各有制度基础，却都需要将法律确认转化为实际机会。

1.1 概念与研究视角

关于弱势群体，资源匮乏说强调资源占有的不平等，功能脆弱说重视风险承受能力，综合说兼顾经济与生活条件。三种观点提示我们，不能把妇女、儿童和失独老人视作内部同质的群体，而应考察具体情境中的障碍。

新兴权利理论关注社会变化带来的新诉求，但“新兴”并不意味着所有诉求均已成为独立的法定权利。妇女生育权、儿童个人信息权益和老年人养老保障各有既有规范依据；本文关注的是这些权利在就业、网络和养老场景中的实现条件。从理论上说，需要区分新出现的利益、新技术导致的既有权利行使方式变化，以及传统制度的执行不足。若不作区分，所有政策需求都可被称为新权利，概念的解释力反而减弱。

发展权强调个人参与发展并分享成果。形式上的同等权利不能自动消除照护负担、数字风险和服务缺口。因而，法律保护不仅涉及确认权利，也涉及责任分配、公共服务和有效救济。因此，本文将发展权作为统摄性的分析视角，不把三种具体权益混同为同一项可直接诉请的权利。判断保障是否有效，要看个人是否能够使用制度，而不只看法律是否写有原则性条款。

1.2 选题意义

妇女的生育与职业发展、儿童的网络参与与安全、失独老人的晚年生活分别涉及不同法律关系。对这三种情形进行比较，可以观察既有制度如何回应新的生活条件，并避免用抽象概念取代对实际困难的分析。

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推进共同富裕也应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2 社会弱势群体发展权保障的现实困境

2.1 妇女生育与职业发展的冲突

妇女的生育权益与就业机会密切相关。招聘中的婚育询问、承诺暂不怀孕的隐性条款，以及晋升和项目分配中的差别待遇，可能迫使女性在生育计划与职业发展之间作出不合理的选择。

人口政策调整后，家庭仍承担较高的养育和照护成本。生育支持的目的应包括减轻这一负担，但人口目标不能替代对个人生育选择的尊重。仅延长女性休假而缺少男性共同照护和公共托育，也可能加重企业对育龄女性的偏见。

《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已有就业平等与孕产期保护规定。更突出的问题是隐性歧视难以举证，受害者维权成本较高；生育保险、育儿假和托育服务在不同就业群体之间也存在可及性差异。应区分规范缺失与落实不足，避免将所有问题归因于没有法律。例如，招聘环节的歧视可能以口头询问或模糊的录用理由出现，劳动者很难掌握用人单位内部的比较材料。救济程序如不回应这一证明困难，仅增加禁止性宣示难以提高实际保护水平。具体而言，招聘记录、岗位评价和工资变化可以帮助识别差别待遇；公共托育与男性休假则用于减少歧视背

ISSN：3078-8994
EISSN：3104-4492

后的成本预期。两类措施分别针对权利受侵害后的救济与侵害发生前的预防。

2.2 儿童网络发展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张力

网络提供学习、交流与表达的机会，也带来不适宜内容、过度消费和个人信息泄露风险。保护儿童不能简单等同于限制接触网络，否则可能缩小其发展空间。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19 年公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两者分别侧重儿童个人信息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儿童平衡保护理念指儿童发展权与受保护权的平衡，是作为第三代人权的发展权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尤其是网络保护领域的折射。[2]

儿童网络发展权涉及获取信息、学习知识、提升技能及社交互动。平台既应阻断明显有害内容，也应提供适龄、有质量的教育资源。现有“青少年模式”若主要依赖削减内容，可能难以兼顾安全与有益参与。儿童在网络空间不仅是被动接受内容的对象，也有逐渐发展的表达与选择能力。制度应随年龄和风险调整监护强度，既不把监护同意当作万能授权，也不要求儿童单独承担平台风险。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原则上应征得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实践中，告知复杂、默认勾选或删除入口不便，仍可能使同意流于形式。儿童年龄和认知能力不同，平台、监护人与监管部门需要分别承担适当责任。监护人同意也不能替代平台的必要性判断。儿童与监护人未必能理解复杂的数据链条；即使取得同意，仍应限制与服务无关的画像和商业使用。信息泄露后的通知、补救和责任追究还需通过清晰程序落地。

算法推荐和用户画像可能持续影响儿童接触的信息，并增加个人信息被过度收集的风险。平台应审视商业推送与沉迷设计，减少不必要的数据处理；学校和家庭则应帮助儿童理解隐私设置、识别诱导并学会求助。

2.3 失独老人的养老与照护困境

失独老人的需求不仅是经济扶助，还涉及就医陪护、日常照护、紧急联系人和精神支持。家庭条件、健康状况与亲友网络各不相同，不宜假定所有人面临相同困难。

独生子女死亡后，部分老人难以继续依靠家庭赡养，尤其在患病或失能时，生活照料和心理支持可能同时中断。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应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需要衔接。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二条已规定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在子女意外伤残、死亡后按照规定获得扶助。问题主要在扶助的申请与落实，以及其与养老、医疗和社区服务的衔接，而非完全没有规范依据。扶助通常以身份资格启动，但后续服务应结合老人需求。申请流程不清、跨部门信息衔接不畅或服务供给不足，都会让纸面上的扶助难以转化为实际照护。对此应先完善执行和转介，再判断是否需要新增专门立法。制度衔接还应说明谁负责发现需求、谁负责转介，以及老人对服务安排有异议时如何反映。这样才能避免扶助资格已获确认，照护需求却无人回应。

部分老人面临慢性病和长期照护费用，单一补贴难以替代连续服务。应评估收入、失能程度、就医交通、陪护资源和心理状态，并在需求变化时及时调整支持方式。对于有亲友支持但行动受限的老人，重点可能是交通与就医协助；对经济困难且独居的老人，则可能需要综合救助和高频探访。按需配置服务比单纯提高统一补贴更能回应差异。

3 社会弱势群体发展权的保障路径

3.1 完善妇女生育支持与就业救济

强化陪产假有助于缓解母职惩罚。相关研究指出，与非父母身份的职场人士相比，身为母亲的职场女性往往会面临收入、职业认可及福利待遇上的系统性不利影响[3]。因此，应保障男性实际休假并合理分担照护成本。

生育保险应保障参保女职工的生育医疗费用和津贴，并妥善处理灵活就业者等群体的保障衔接。未就业人员的医疗费用保障也需与现行制度区分设计。落实男性陪产和育儿假，保障其休假待遇，有助于分担照护责任，降低对女性就业的单向影响。陪产和育儿假不仅要规定天数，还需考虑工资支付、岗位安排和反报复措施。若男性休假只停留在纸面，家庭照护仍会集中于女性。生育保险覆盖扩大也须明确缴费与待遇规则，不能把医疗费用保障和津贴给付混为一谈。

可在现有财政和社会保障框架内研究生育支持资金，用于托育、职业培训等服务。资金来源和企业负担应经过论证，避免因按女性员工人数增加成本而强化招聘歧视。

普惠托育应兼顾价格、距离、服务时段与质量。政府可通过建设和运营支持扩大供给，公开收费标准并加强监管，使家庭能够实际获得服务。对政策效果，还应观察休假使用、女性就业及托育可及性。

对于就业歧视，应加强招聘与劳动监察，明确投诉渠道。劳动者可保存招聘、沟通和考核记录，通过劳动争议处理、诉讼等途径寻求

ISSN：3078-8994
EISSN：3104-4492

救济；妇联和工会可提供法律咨询与取证支持。对行政处理不服时，应依具体行为和法定条件选择相应救济程序。

3.2 兼顾儿童网络参与与安全

首先，依法明确各部门的监管职责，保障儿童互联网发展权、保护网络儿童个人信息。目前，网络信息的管理呈现出政府多部门参与监管、职责分散的局面。为了实现从单一的政府管理向多个监管主体的协同治理的转变，各级政府必须严格遵守各监管机构依据法规所赋予的管理职能、权责范围和操作流程进行合作[4]。

平台应以最小必要原则处理儿童信息，用适龄方式告知用途、范围和期限，提供查询、更正、删除和投诉的便捷入口。对恶意侵害行为，可依法追究责任；新增惩罚性赔偿或专门诉讼程序前，应明确适用范围和与现有救济的关系。赔偿数额应根据损失、侵害范围和过错程度等因素确定，不能以统一标准代替个案判断。对于持续传播或难以删除的信息，停止侵害与修复影响往往比事后金钱赔偿更紧迫。

平台应审核明显有害内容，限制不适宜的推荐和诱导消费，同时保留优质学习内容与安全的交流空间。监管重点宜落在信息收集、推荐机制、投诉处理等可检查事项，而非抽象评价“发展权保障程度”。

学校、家庭与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开展网络素养教育，帮助未成年人理解个人信息风险。监管部门可检查平台履责情况，公开信息处理、投诉处置和整改时限等可核查指标，并明确职责交叉事项的牵头部门与移送程序。

发生个人信息侵害时，儿童及其监护人可要求停止侵害、更正或删除信息，并根据损害情况寻求民事救济；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处理。证据收集困难时，应加强诉讼指导和法律援助。

3.3 衔接失独老人扶助与养老服务

应明确扶助申请、资格核验、发放与异议处理流程，为高龄或行动不便者提供上门、委托办理等便利。社区可在尊重本人意愿和保护隐私的前提下开展需求评估，并衔接民政、卫生健康及基层服务。社区发现老人失能、独居或缺少紧急联系人时，应能联系相应服务，而不要求老人分别寻找多个部门。需求评估也应定期更新，避免一次登记后长期不变。

对有居家养老意愿的老人，应提供助餐、助医、探访和紧急响应；需要机构照护者，应说明准入条件、费用与可选服务。经济给付要与长期照护、医疗保障和心理支持配合，不能以一次性补贴代替持续照护。

扶助资金应在现行财政和政策框架内安排，不宜再以已取消的社会抚养费作为来源。对困难老人可按实际条件给予生活和医疗支持，但应避免按失独身份统一推定其经济状况。

社会组织和志愿者能够提供陪伴与转介，专业护理和医疗服务仍应由具备资质的主体承担。心理服务应坚持自愿、持续与保密，避免将悲伤经历简单病理化。

4 结语

三类群体面对的法律关系和制度缺口各不相同，却共同说明形式上的权利需要具体服务和可用的救济才能实现。妇女生育支持应与反歧视及共同照护结合；儿童网络治理应兼顾安全与参与；失独老人扶助应延伸至连续照护。只有依据具体困难配置责任、检验执行效果，才能使“新兴发展权”的讨论落到实际生活。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 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J]. 求是 ,2024(22):4-8.

[2] 李怀胜 , 朱军彪 . 平台视角下未成年人发展权与网络受保护权的平衡进路 [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4,(2):126-137.

[3] 庄渝霞 . 母职惩罚理论及其对女性职业地位的解释——理论进展、路径后果及制度安排 [J]. 国外社会科学 ,2020,(5):142.

[4] 柳剑晗 . 个人信息法律监管的必要性及监管主体职责探析 [J]. 湖南科技学院学报 ,2019,40(02):88-91.

作者简介：张雪峰（1976.04—），男，汉族，吉林长春人，硕士研究生，副教授，宪法与行政法学。
倪嘉阳（2001.10—），女，满族，辽宁抚顺人，法学硕士，研究方向：宪法与行政法学。